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67號

聲請人 陳勝吉

相對人 陳宗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理人 賴昭文

上列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714號），
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陳宗良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無訴訟能力人陳宗良之父。陳宗良於民國113年3月間因車禍腦部受創、顱內出血，同年月17日緊急手術，迄今仍意識不清住院中，故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714號返還借款事件113年9月26日開庭時無法到庭，伊於開庭前曾知會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概允，詎料仍逕自判決，請准許於陳宗良病況改善再進行訴訟程序，因有為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之必要，遂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聲請為陳宗良選任伊為特別代理人，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等語。

二、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5條定有明文。成年人如未受禁治產宣告，除有心神喪失、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

01 外，均享有完全之行為能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
02 自不能謂為無訴訟能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49號民
03 事裁判要旨參照）。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陳宗良迄今仍在住院中，有為其於本院11
05 3年度北簡字第5714號返還借款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必要之
06 情，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固堪認陳宗良於113年3月26日
07 時經診斷為昏迷指數為11分；惟觀之該診斷證明書未蓋列表
08 人職章，而依該診斷證明書之附註說明記載：「本證明書未
09 蓋列表人職章者為無效」等語，另衡諸昏迷指數11分尚未達
10 於無意識程度，再參陳宗良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714號
11 返還借款事件中曾於113年6月4日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並
12 於聲明異議狀簽名蓋章（見北簡卷第7頁），足徵陳宗良尚
13 未達於無意識程度，尚難遽認陳宗良為無訴訟能力，依前揭
14 最高法院見解，自不能謂其無訴訟能力，而有為之選任特別
15 代理人之必要；況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714號返還借款事
16 件業於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10月11日宣
17 判，訴訟程序確已終結，已無「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
18 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存
19 在，聲請人遲至同年11月8日始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20 亦有本院收狀章在卷可考，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
21 駁回。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蔡凱如